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

64年7月28日 63學年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65年9月30日 65學年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75年9月10日 75學年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77年10月15日 77學年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0年3月16日 79學年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27日 95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7日 100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22日 101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30日 104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30日 106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昇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學術研究能力，特訂定「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前，須先通過下列考核：

一、修業期間，應符合以下標準：

(一)須參加本系舉辦之學術討論會、學術會議、博士生學位論文大綱發表會或學術演講12次以上，以及系外學術會議或演講4次以上。

(二)會議名稱或講題，參加之日期及累計次數，應於每學期結束前一週填報，存系備查。

二、自修業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起(休學不計)，始得申請專書考核，且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考核科目自經、史、子、集四類中選考二科，得分次申請考核。

三、專書考核以筆試為原則，每科均由教師一人負責命題及閱卷。考核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考後如休學，該次成績無論及格與否仍予計算。

四、於系訂期刊發表學術論文1篇，得申請抵免資格考一科，在學學生一體適用。發表期刊須為有稿約及雙向匿名審查制度及至少兩位專家審查之學術期刊，如：中國文學研究、新史學、世新中文研究集刊、北市大語文學報、國北教大語文集刊、史原、中國現代文學、孔孟學報、鵝湖學誌、漢學研究通訊(限採計學術論文)、台灣詩學學刊(限採計學術論文)、孔孟月刊(限採計學術論文)。其他列舉不盡者，提交學術委員會認定。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專書考核科目如下：

一、經：

(1)四書(2)周易(3)尚書(4)詩經(5)禮記(6)左傳(7)說文解字。

二、史：

(1)國語(2)戰國策(3)史記(4)漢書(5)後漢書(6)三國志。

三、子：

(1)荀子(2)老子(3)莊子(4)墨子(5)韓非子(6)世說新語(7)六祖 壇經。

四、集：

(1)楚辭 (2)陶淵明集(3)文心雕龍(4)昭明文選(5)李白詩(6)杜甫詩(7)韓柳文(8)歐蘇文(9)西廂記(10)牡丹亭(11)水滸傳(12)三國演義(13)西遊記(14)紅樓夢(15)蘇辛詞。

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發布後實施，並自一〇五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